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35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53104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置主任,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之命,綜理本中心業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主任一人,襄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 - 一、自辦職訓組:自辦及受託經費訓練之籌劃執行、機具 器材之管理、技能檢定等事項。
  - 二、委外職訓組:區域產業職業訓練需求之規劃、委外職 業訓練之執行與考核等事項。
  - 三、求職服務組:求職服務、失業給付認定及志工運用等事項。
  - 四、求才服務組:求才服務及就業市場調查等事項。
  - 五、特定對象服務組: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及職業心理測驗 分析等事項。
  - 六、行政組:研考、資訊、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庶務、財 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、技正、組長、站長、副訓練師、助理訓練師、 輔導員、組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護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 五 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,得在適當地區設就業服務站,辦 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 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主任出缺,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 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- 一、副主任。
- 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,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,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,每月舉行一次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
  - 一、主任。
  - 二、副主任。
  - 三、秘書。
  - 四、技正。
  - 五、組長。
  - 六、站長。
  - 七、會計室主任。
  - 八、人事室主任。
  - 九、政風室主任。

前項會議,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,甲表由本中心擬訂, 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;乙表由本中心訂 定,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,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

職		稱	官		等	職			等	員		額	備考
主		任	簡		任	第	十	職	等		_		
副	主	任	薦簡	任			九耶十				_		
秘		書	薦		任	第	八	職	等		—		
技		正	薦		任	第第	七耶八	戦等 職	至等		_		
組		長	薦		任	第	セ	職	等		六		
站		長	薦		任	第	セ	職	等		セ		
副	訓練	師									_		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 辦法聘任。
助	理訓練	師									四		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選 辦法聘任。
輔	道于	員	委 薦	任	或任	第	五縣六縣七	哉等	至		_		
組		員	薦		任	第第	五耶六耶七	戦等 職	至等	1	+=		
技		士	委薦	任	或任	第第第	五縣六年	戦等 戦等	或至等		_		
助	理		委		任	第	四 五	哉笑	至		四		
技		佐	委		任	第第	四耶五	戦等 職	至等		_		

護		士	士	(生) 級					_	
辨	事	員	委	任	第第	三耶 五	戦等 職	至等	三	
書		記	委	任	第第	一耶三	戦等職	至等	_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	セ	職	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	セ	職	等	_	
政風	主	任	薦	任	第	セ	職	等	-	
<u>室</u> 合								計	五十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。